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城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柳城县高标准优质水稻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排灌及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采购活动，项目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城县高标准优质水稻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排灌及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11084.629267万元，资产总额为8146.5241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3 年 03 月 01 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程。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